

## 545\_有為無為：(華嚴經疏玄談-第三門-2013\_04\_09)

在這個**大般若經**上啊，須菩提問，說是啊，「是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，那麼有為法，和無為法，究竟啊，是有沒有高下？是不是平等？請問世尊！那麼佛呀，就對他說了，說這個你問的這個有為法，和無為法，是一個是兩個？這個有為法，非有為法；無為法，非無為法；有為法也就是無為法，無為法也就是有為法。你離開有為法，就沒有了無為法；離開無為法，也沒有有為法。

這是說的什麼呢？就是說啊，**名稱是兩個，本體是一個**，啊，**甚至於連一個本體也沒有**！這就是啊，講這個有為法，和無為法；有為法，就是有生滅的；無為法，就是沒有生滅的。

所以在這個第四迴向那一品，有這麼幾句經文說的，說什麼呢？說，「於有為界示無為法」：在這個有為的這個界，這個世界，有為的這個範圍裏邊，示現呢，這無為的妙法；可是啊，「而不滅壞有為之相」：這個雖然是無為的法，可是啊，有為這個相還沒有滅壞。就是在這個有為上，就是顯的這無為法，這說的。

「於無為界示有為法」：在這個無為的這個界限裏邊，這個範圍裏邊，來呀，顯示這個有為法；可是啊，「也不分別這個無為之性」：沒有分別；你若一分別，那就不是無為了。這個所以呀，在這個無為的界，示現有為法，也不分別這無為之性。